

## 彰化縣孝行楷模遴薦審議及表揚要點

名稱	說明
規定	說明
彰化縣孝行楷模遴薦審議及表揚要點	本要點之名稱。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崇孝行理念，藉由發掘孝行事蹟，獎勵孝行楷模，鼓勵社會大眾見賢思齊，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，以營造溫馨、和樂家庭，增進社會祥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之目的。
二、推薦單位為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各級學校、機關團體、企業。	本要點之推薦單位。基於鼓勵各界推薦孝行人選，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各級學校、機關團體、企業皆得為推薦單位。
三、推薦標準： 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於彰化縣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，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，且三年內無不良紀錄者，得為被推薦人。  (二)被推薦人尊重父母、尊親長，克盡孝道，受到鄰里肯定，經證明屬實，足堪他人表率者，得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事蹟，分類如下：  1. 長期陪護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 2. 善用資源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 3. 扶助實現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 4. 同心協力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	本要點之推薦標準，含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。

<p>5. 顯親傳孝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</p> <p>(三)前款所列具體孝行事蹟，由家屬共同完成者，得並列為孝行楷模。</p> <p>(四)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被推薦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獲本獎項。</li> <li>2. 同一家庭或同一孝親對象曾獲本獎項。</li> <li>3. 五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。</li> </ol>	
<p><b>四、推薦名額及程序（附表一）：</b></p> <p>初選：各推薦單位辦理。</p> <p>(一)推薦名額，並列為孝行楷模者不在此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彰化市公所、員林市公所依各事蹟推薦三名，餘鄉（鎮）公所依各事蹟推薦二名。</li> <li>2. 各級學校、機關團體、企業依各事蹟推薦一名。</li> </ol> <p>(二)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推薦單位於規定截止日前向本府申請推薦。</li> <li>2. 各推薦單位應確認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齊備，加蓋機關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並就所受理被推薦人之文件資料辦理初選後，依規定名額提報本府複選。</li> <li>3. 各推薦單位初選得視需要組成審查工作小組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，由各推薦單位訂定之。</li> <li>4. 各推薦單位應確實查訪瞭解被推薦人與孝親對象平時互動及</li> </ol>	<p>本要點之推薦名額及程序、書表格式。遴選依序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各級學校、機關團體、企業按規定名額、應備文件初選後報本府複選，並由本府自獲選者中擇優提報內政部參選全國孝行楷模。</p>

<p>生活狀況，確認被推薦人是否符合第三點所定推薦標準，並作成紀錄及填寫實地訪查表等書表。</p> <p>5. 被推薦人如為兒童（未滿十二歲）或少年（十二歲以上滿十八歲），於實地訪查時，應注意是否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並適時轉介或提供社福資源。</p> <p>6. 各推薦單位應依第三點第二款所定之事蹟擇優提報。</p> <p>7. 各推薦單位提報初選名單時，應依序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初選意見表（附表二）。</li> <li>(2)實地訪查表（附表三）。</li> <li>(3)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及相關佐證資料（同意書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）（附表四）。</li> <li>(4)孝行楷模生活及事蹟照片（附表五）。</li> <li>(5)同意書（附表六）。</li> </ul> <p>複選：由本府辦理。</p> <p>(一)由民政處召集教育處、社會處及專家學者組成複選工作小組(以下稱複選小組)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書面資料審議，會議得邀請推薦單位列席說明，名額由本府擇優遴選；並自獲選者中擇優提報參加內政部全國孝行楷模選拔，提報名額依內政部規定；未獲選本縣孝行楷模者，由各推薦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另予表揚。</p> <p>(二)評審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複選小組成員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員決議通過。</p> <p>(三)複選小組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</p>	
---	--

查，訪查結果提於評審會議參考；被推薦人為兒童及或少年者，應留意個案是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。	
五、獎勵及表揚：獲選本縣孝行楷模者，由本府擇日辦理公開表揚，並致贈每位孝行楷模牌匾一方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整；並列為孝行楷模者，孝行牌匾並列其名，獎金以一份計。	獲選者受獎勵及表揚之方式、額度。
六、被推薦人無論是否獲選，其薦報文件資料均不退還。	薦報書表供本府留存查考，不另退還。
七、被推薦人獲選後其推薦事蹟、資格如不符本要點規定或相關資料為偽造、冒用等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獲獎資格，被推薦人並應繳回孝行牌匾及獎金。	獲選者嗣後經查證不符積極資格或符合消極資格之處理。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	經費來源。